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97號

原告 周韻佳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YANG ARLENE ABUBO (中文名：楊宜臻)

楊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惟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沈威宏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